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478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韻如

被　　告　弘宗益精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婷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隆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、保證書第9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弘宗益精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弘宗益公司）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6月3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39084號函解散登記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，且查無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是依法應以其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而依被告弘宗益公司於廢止前董事為李宗霖，故本件應以李宗霖為被告弘宗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本件被告弘宗益公司、李宗霖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弘宗益公司前邀同被告李宗霖、莊婷婷、李隆貴為連帶保證人，並於111年3月22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，詎被告弘宗益公司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弘宗益公司、李宗霖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莊婷婷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不爭執，被告莊婷婷可以償還原告15萬元，但要分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被告李隆貴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不爭執，被告李隆貴有一筆土

地被原告假扣押，要能夠處分這筆土地才能償還原告30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且為被告莊婷婷、李隆貴所不爭執；又被告弘宗益公司、李宗霖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至被告莊婷婷、李隆貴雖分別以上開言詞置辯，惟縱令屬實，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前揭抗辯，尚無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李隆貴之財產為假扣押，僅係保全程序，不妨礙本件實體債權債務關係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100元	
合　　計	4,100元	